

辽宁：沈阳2008年4月自考报名等考务工作将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4/2021_2022__E3_80_80_E8_BE_BD_E5_AE_81_EF_c67_494719.htm 沈阳市自考考生办理毕业、考籍转移和2008年4月份考试报名、学历认定和课程免考即将开始。已获得自考专科或本科专业规定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可于12月3日至6日到考籍所在的区、县(市)招考办办理毕业手续.同时，办理考籍转移、实践环节课程报名手续。参加2008年4月份自学考试的考生，可于2007年12月27日至30日和2008年1月6日至11日，通过助学单位或直接到区、县(市)招考办办理报名手续.同时，办理学历认定和课程免考手续。报名期间，公休日不休息。考生办理上述手续时，除首次报名的考生只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之外，其他考生均携带准考证.其中办理考籍转移或毕业手续的考生，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全部课程合格证书(办理本科毕业手续的考生，同时须携带学历认定证明).办理学历认定手续的考生，还须携带考前的学历证书原件.办理课程免考手续的考生，还须携带考前学历证书原件和免考证明“即相关等级证书，或本人毕业院校成绩单(或成绩单复印件，并在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成绩单来源单位的印章).其中，提供国家计算机等级、公共英语等级和NIT模块证书的考生，不需要上交考前学历证书。办理课程免考手续的考生，可以登陆“沈阳招生考试网” (www.syzsks.com)，点击“报考指南”详细查阅自考免考说明。参加2007年10月份考试，且获得合格成绩的考生均可以在上述时间到区、县(市)招考办领取单科合格证书。相关推荐：特别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